

合同编号：[广园有限]CON25185-2211SD1.72.12

技术服务合同

(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沉管浇筑临时寄放工程涉珠江后航道对浮标厂(二)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补救服务)

计划名称：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

项目名称：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沉管浇筑临时寄放工程涉珠江后航道对浮标厂(二)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补救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珠江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6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dr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承包人）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发包人）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发包人”、“承包人”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一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彬

项目联系人：王桂春

联系方式：13760772601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一 7 楼

电 话：020-62655540 传 真：020-62655569

电 子 信 箱：/

承包人（乙方）：珠江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住 所 地：广州市芳村大道 155 号

法定代表人：张 强

项目联系人：夏义祖

联系方式：13533840033

通讯地址：广州市芳村大道东 155 号

电 话：020-87117001 传 真：/

电子信箱：/

甲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受项目业主委托，作为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工程”）的建设管理方，履行建设管理职能。现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GZ2511141411），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提供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沉管浇筑临时寄放工程涉珠江后航道对浮标厂（二）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补救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 (1) 水位对比观测；
- (2) 流量监测设备购置及安装；
- (3) 流量监测设备率定；
- (4) 水下地形测量；
- (5) 编写水文测站恢复评估报告。

2. 服务要求：

乙方按照《广州浮标厂（二）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补救方案》、《受工程影响水文测验方法导则》（SL710-2015）等规范实施，确保水位、流量、地形测量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乙方对服务全过程质量、进度、安全及社会环境影响负责，自行处理与相关部门沟通事宜；甲方需及时提供施工资料、进度计划等，配合协调确保工作推进。

3. 服务方式：

乙方组织专业团队现场实施，包括临时水位站选址建设与维护、H-ADCP安装调试、水文监测（水位观测、流量测验、地形测量）等。

甲乙双方定期沟通，甲方按乙方提示及时告知施工方案与进度；乙方定

期向甲方及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反馈工作进展。

服务完成后，乙方提交成果，甲方会同乙方及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组织专家论证，出具专家意见，确保通过评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水位对比观测：2025 年 11 月启动，至 2028 年 10 月完成，累计服务周期 3 年（含施工前 0.25 年、施工期 2.5 年、完工后 0.25 年）。

流量监测设备购置及安装：2026 年 2 月前完成 H-ADCP 设备采购、运输及测流断面水平式安装调试。

流量监测设备率定：2026 年 2 月至 2028 年 2 月完成施工期率定，2028 年 3 月至 2029 年 2 月完成完工后率定，累计完成 10 次大断面测量河 100 个流量点测量。

水下地形测量：2028 年 3-5 月完成施工后水文站上下游各 1km 范围 0.84km² 的 1:2000 比例尺水下地形测量。

水文测站恢复评估报告：2029 年 3 月完成报告编制、成果汇总，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评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1)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沉管浇筑临时寄放工程施工资料及施工前河道地形图；

(2)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沉管浇筑临时寄放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3)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沉管浇筑临时寄放工程项目相关批文及其他必要资料。

2、协作事项：

(1)在浮标厂（二）水文站补救措施实施过程中，若相关工作需要甲方组

织协调的，乙方协助甲方协调相关单位，确保相关工作得以及时有序开展和完成。

(2)在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沉管浇筑临时寄放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乙方的提示提请，甲方应及时将施工方案、计划、进度知会乙方和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使乙方补救方案能够顺利实施，且使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采取相应的测验措施，确保浮标厂（二）站水文测验工作的测验精度和安全生产。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1.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为¥920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零捌佰元整），含水位对比观测、流量监测设备购置及安装、流量监测设备率定费、水下地形测量费、技术工作费、租船费、水文测站恢复评估报告费等完成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一切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水财〔1994〕292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水运工程测量船舶仪器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3—1—2024)等有关规定收费标准计算。上述技术服务费为暂定包干合同总价，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合同结算价以市财政局或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审核为准。（若批复概算价高于合同总价，则以合同总价为送审结算价；若批复概算价低于合同总价，则以批复概算价为送审结算价；若项目概算未开项，则与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的费用进行对比，若审批价高于合同总价，则以合同总价为送审结算价，若审批价低于合同总价，则以审批价为送审结算价）。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予乙方。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建设系统关于贯彻市政府〈广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建城〔2001〕183号）中集中支付资金的操作程序、《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建设资金支付工作

指引（2023 版）的通知》（穗交运函[2023]136 号）以及项目业主有关文件进行支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级主管部门有颁布新文件的，按新文件要求执行），即：

（1）第一期为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2）第二期为乙方提交施工前的监测成果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60%；

（3）第三期为乙方本项目完成所有工程项目并提交成果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4）第四期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甲方及市财政局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结算价后支付，支付金额为审核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后的差额。

注：以上分期支付乙方可视实际情况合并申请。

（5）按政府相关规定报结算终审部门审核，以结算终审部门按照本合同约定审定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如本合同项目被纳入审计的，则按审计意见整改。

（6）发票要求：根据立项批复，本合同所属工程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广州市财政。属于广州市财政出资部分，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建设资金支付工作指引（2023 版）的通知》（穗交运函〔2023〕136 号）相关规定，乙方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时应提供发票抬头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的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G339643475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6 楼

单位电话：020-8363007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开户账号：3602000909005183737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时间，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 配合甲方完成与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签订的《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沉管浇筑临时寄放工程涉珠江后航道对广州浮标厂（二）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补救协议书》；
3. 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并通过评审，工作成果若因为内容及深度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无偿进行补充、完善。
4.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事先进行复核。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异议或需要甲方补充提供资料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资料后 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乙方对资料没有异议或无需补充，且乙方不得就资料问题要求延期。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实施。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应就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及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由于 不可抗力 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纸质成果：所有成果资料均提交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装订规范并加盖乙方公章。

电子成果：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交全套成果电子版（含可编辑文档、测量数据、图表、报告等），确保数据完整可查。

成果清单：包括水文比测率定和水下地形测量成果、水文测站恢复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广东省水文条例》《受工程影响水文测验方法导则》（SL710-2015）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严格遵循《广州浮标厂（二）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补救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数据真实准确、分析论证充分。

成果能够有效降低工程对水文站的影响，恢复测站功能，确保水文观测资料连续一致，满足防洪报讯及测验精度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后，向甲方提交成果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联合乙方及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和验收。

验收组通过查阅资料、核实数据、质询答疑等方式进行全面审核，形成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确认文件；不合格的，明确整改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延期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为：按甲方的实际损失部分的合同总额的100%（最高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可停止支付本项目余款。

3. 乙方所提交的评估报告如因报告质量原因未能获得专家咨询会通过，

必须按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和专家咨询意见修改报告书直至通过专家咨询会，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自身原因迟延交付成果报告应按照本合同总额每天千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十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向他方披露。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桂春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夏义祖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本项目联系的有关事宜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

(1) 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

担全额赔偿责任。

(2) 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另一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出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3) 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解结果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其中一份作为结算专用，结算时须提供合同副本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价款结算完毕后自动失效，必须共同遵守。

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签订本合同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详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 《廉洁协议》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 报价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盖章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7 楼

电话: 020-62655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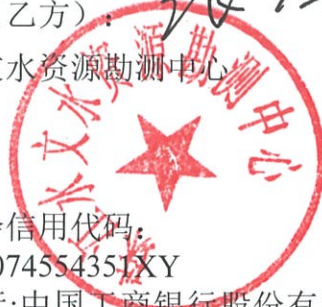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文彬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受托方(乙方):

珠江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盖章)



张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4554351XY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冲口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14409200010743

地址: 广州市芳村大道 155 号

电话: 020-85116234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文彬

乙方：珠江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强

合同名称：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沉管浇筑临时寄放工程涉珠江后航道对浮标厂（二）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补救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广园有限]CON25185-2211SD1.72.12

合同金额：¥920800 元

为防范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严禁己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

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 金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其中：100 万元的按合同金额 20%计算，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合同金额 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100 万元的按合同金额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合同金额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合同金额 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 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方认可，且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电话：020-62655560），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甲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李 文 彬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珠江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张 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1141411

珠江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受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沉管浇筑临时寄放工程涉珠江后航道对浮标厂（二）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补救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4761906499251105077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详见采购需求书。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附件3 报价函

珠江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关于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沉管浇筑临时寄放工程涉珠江后航道对浮标厂（二）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补救服务项目的报价函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收到贵单位发出的报名邀请，同意参与“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沉管浇筑临时寄放工程涉珠江后航道对浮标厂（二）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补救服务”项目的报价。我司已仔细阅读采购需求书，充分了解贵单位对上述项目的工作要求，愿意以总价：920800.00元承揽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沉管浇筑临时寄放工程涉珠江后航道对浮标厂（二）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补救服务项目。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

注：报价不得超出其最高限价，报价精确到分。

附件：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供应商：珠江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盖章）

联系人：邱敏健

联系电话：13650806929

日期：2025年11月7日

1871